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12月0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董事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1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张滨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滨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原聘请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，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审议情况：经会议讨论，各位董事对于提案内容均无异议，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均为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该议案需报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3 日